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票98天结构性存款RHZ00019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好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出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向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交易类型	是否跨境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盈系列进取型区间票98天结构性存款RHZ00019	20,000.00	1.1%至3.2%	53.64元/156.05元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20,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出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为本银行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期限小于一年,符合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77,625,986.47	1,279,044,033.68
流动资产	545,622,828.77	380,697,288.28
非流动资产	1,031,743,157.70	898,145,626.80
货币资金	167,460,605.87	140,001,506.63
应收账款	864,428,572.56	997,941,8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60,713.36	102,588,243.8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盘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
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余应收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800.00	--	--	5,800.00
2	结构性存款	306.36	--	306.36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12.11	0.00
4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	--	26,00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72,106.36	20,000.00	112.11	52,106.36

截至12个月内内前次理财金额:64,000.00
截至12个月内前次理财收入:最近一年净收益率(%) 5.16
截至12个月末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率(%) 0.58%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52,106.36
尚未使用的理财期限:38,800.00
总理财余额:52,106.3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14:0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二环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的公告: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58,961,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42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7,279,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2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8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03,3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2,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8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30%。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提案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制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向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关于聘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九、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三、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五、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六、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七、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八、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九、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一、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二、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三、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四、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五、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六、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七、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八、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十九、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一、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二、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三、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四、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五、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六、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七、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八、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十九、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十、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十一、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十二、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十三、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十四、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十五、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十六、关于聘任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8,849,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2,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